河北省秦皇岛市排污权使用费缴纳通知单

QHD环排污权费字〔2024〕1号

单位名称： 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排污许可证编码（或登记编码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〈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5〕61号）、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冀政办字〔2022〕3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等六部门《印发〈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冀环排污权〔2024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核定，你单位排污权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确权量（t/a） | 有偿取得排污权量（t/a） | 无偿取得排污权量（t/a） |
| SO2 | NOX | COD | NH3-N | SO2 | NOX | COD | NH3-N | SO2 | NOX | COD | NH3-N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《关于制定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出让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价格〔2016〕159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核算，你单位无偿取得排污权每年应缴纳排污权使用费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污染物名称 | 无偿取得排污权量（t/a） | 有偿使用出让标准（元/吨·年） | 排污权使用费金额（元/年） |
| 1 | SO2 |  | 450 |  |
| 2 | NOX |  | 350 |  |
| 3 | COD |  | 300 |  |
| 4 | NH3-N |  | 800 |  |
| 合计 |  |

你单位2023年1月1日至 2025 年 12月31日应缴纳排污权使用费￥: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并应当接到本通知单7日内，将上述排污权使用费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向 海港区 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缴纳。

如缴纳排污权使用费金额较大、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，应当接到本通知单5日内提出分期缴纳申请，经同级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批准后，首次缴款不低于应缴总额的40%，并于 2025年底前完成全部缴纳。逾期未提出分期缴纳申请或未按时缴纳的，经主管税务部门催缴后仍不缴纳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不予开展可交易排污权认定、不予入市交易、不予开展排污权抵质押贷款、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业务。

送达人： 接收人：

送达日期： 年 月 日 接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 核定单位（签章）

 年 月 日